**浙江音乐学院**

**李叔同学院（筹）学生选拔施行方案**

为了加强对特别专长学生的针对性培养，因材施教，探索促其早日成长成才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李叔同学院（筹）自2018年始启动试行学生选拔与培养工作。学院将秉承李叔同先生“促社会之健全”、“感精神之粹美”的音乐教育理想，遵循“事必尽善”校训精神，依托浙江音乐学院强大的学科专业资源和高水平师资力量，以通识教育、专业教学、艺术实践相结合，积极探索构建符合高层次专业音乐艺术人才成长规律的多元化、个性化人才培养新模式，为将特别专长学生培养成为“厚基础、宽口径，德才兼备、德艺双馨”的优秀人才打下坚实基础，助推早日“成名成家”。

**一、培养模式架构**

进入李叔同学院（筹）学习的学生，将由特定的专家组为每一位学生根据学生特点和专业要求，以现有本科课程体系为依托，通识教育、专业教学、艺术实践相结合，“一人一策”、“量体裁衣”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力求从“宽”与“深”两个维度去培养和提升每一位学生的个性与能力，以求更有效率地达到培养目标，其中，“宽”即拓展知识面，拓宽视野，增强学生思维能力，培养团队精神和沟通能力;“深”即加强专业理解，加深自我认知，大幅度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与能力，增加比赛经验，增强对舞台的把控能力。

**1.通识教育**

主要通过设立叔同学堂，将阅读、欣赏、聆听、借鉴、思考等列为李叔同学院（筹）学生横向学习的主要内容，进一步强化学生的通识教育，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

叔同学堂的具体课程主要包括阅读与鉴赏两个模块，其中：

**阅读模块：**根据有计划地推荐书目清单，学生可根据自身的专业与兴趣，自选书目进行广泛阅读。同时以5-8名学生为一个读书小组，由老师指导进行精读，并在读书小组内以读书报告或小组织讨论的方式进行考核。

**鉴赏模块：**李叔同学院（筹）将与各系一起，为不同年级的学生挑选出最具有专业特色的经典书目、音乐会音视频，歌曲专辑、录音等，组织学生在多媒体教室集中观摩，并定期组织学生去观看高水平现场演出等，加深现场感受，提高学生的音乐鉴赏能力。同时由授课教师在每次观摩后组织学生对现场演出进行分析、讨论，以提交鉴赏报告的形式进行考核。

**2.专业教学**

李叔同学院（筹）聘请校内外优秀专业导师，与学生所在系原有专业课教师共同组成导师小组（一般为双导师或三导师），采用会课教学与模块化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进一步强化学生的专业素养，提升专业技能。

**会课教学：**主要是以多对一的会课形式对学生进行每月一次的会课指导，每次会课指导时间为2课时。会课形式根据专业方向不同涵盖不同内容，其中：音乐学方向主要为学术研究与讨论，作曲方向主要为作品分析与点评；表演方向主要为技术提升与舞台表演指导；教育学方向为教学技能指导与提升。会课过程中，参与会课的导师将根据每位学生的学习进度及技能掌握情况，共同研究制订学生下一阶段的学习课程安排，并对学生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设。

**模块化教学：**导师小组将会根据每位学生的专业课程特点及标准要求，将相关课程拆分为若干个不同的教学模块，并根据每一位导师所侧重的研究方向与擅长领域，结合学生的学习进度及发展需求，与学生所在系内主教导师协同进行模块化授课。以钢琴表演专业为例，学生在学习演奏巴赫作品时，由善于指导巴赫作品的导师参与辅导；而在演奏肖邦作品时，则由善于指导肖邦作品的导师参与辅导。

|  |
| --- |
|  |

**3.艺术实践**

李叔同学院（筹）将为每位学生提供更多的参与各类国内外专业比赛、演出、出国访学交流等机会，以进一步提升学生的舞台表演技能，拓宽国际视野。

**专业比赛及演出。**表演方向的学生，要求每学期至少参与一次实践演出。同时，学生的指导教师将与学生一同搜集、联系国内外各大重要的艺术活动与比赛，鼓励并支持学生参与，并力争在各类国内外重大比赛中获得殊荣。非表演方向的学生，将为其提供更多参与校外专业学术交流活动、学术研讨会的机会，以提升其学术能力和水平。

**艺术实践周活动：**计划于每年5月份第三周举办实践周活动，组织学生赴国内兄弟院校演出或交流。各类实践周活动的策划、组织与实施，都在将导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主完成，以进一步增养提升学生的活动组织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精神。

**国外交换生计划：**加大资助力度，为外语优秀学生提供赴国际高水平音乐学院进行交流、学习、实践演出等机会，以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培养国际化人才。

**4.拓展服务**

李叔同学院（筹）将为院内学生在媒体推介、考研及出国深造等方面创造机会。

 **比赛与演出实践资助：**每年将推荐学生参加各类国家级及文化部认证的国际A/B类比赛。学生若在相关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国际级优胜奖以上名次，将优先推荐获得赴国外交换、交流学习的机会。

**媒体推介：**将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方面对优秀学员进行媒体推介，推进学生实现“成名成家”的培养目标。

推介标准评定：国家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国际比赛优秀奖及以上获得者。

**二、选拔方案**

**1.选拔方向与要求**

根据不同的专业（方向）设立不同的要求：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设计与制作方向：**具有很好的音乐想象与创造能力，具有较强的音乐创作（制作）技术，从事音乐创作与制作的专门型人才。

**器乐（国乐、西洋、钢琴、流行）演奏、声乐（美声、民族、流行、越剧）演唱、舞蹈表演方向：**具备全面的舞台表演能力、崇高的艺术修养、创作与二度创作的专业技能，同时适应现代技术与传媒手段，并能一定程度上担任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专门型人才。

**音乐学方向：**具备较全面的史学、作曲技法等音乐理论知识和较高的音乐学写作能力，能够从事音乐艺术研究、评论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音乐、舞蹈教育方向：**全面的掌握音乐教育、舞蹈教育的基础理论，具备专业舞台表演基本技能，同时兼具创新、实践教育教学技能的高素质音乐教育工作者。

**2.报名对象及招生计划**

不限专业方向的学生，如符合李叔同学院（筹）的招选要求，即可报名。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某专业暂时无符合要求的学生，宁缺毋滥，该专业名额暂停选拔招生。

**3.报名程序**

 报名方式分为“自主推荐”和“系部推荐”两种。

**自主推荐：**李叔同学院（筹）将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发布选拔信息，由学生自愿报名。

报名条件：（第（1）/（2）/（3）条为必要条件，若符合第（4）条可作为优先考虑对象）

（1）思想品德端正优秀。

（2）入校每次期末考试外语成绩均80分以上（16级提供校内3次期末考试成绩，17级提供校内1次期末考试成绩）。

（3） 校考与校内的每次期末考试专业主干课排名始终保持在年级前15%以内。（16级提供校内3次期末考试成绩，17级提供校内1次期末考试成绩）。

（4）**表演类专业:**在校期间参加过一次及以上的文化部认证A/B类比赛、省级或国家级政府比赛（附参赛证明）。**非表演类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文章（附复印件佐证）或专业领域内的重要赛事参赛经历（附参赛证明）。

**报名材料：**请将以下材料于3月8日-20日之间提交到李叔同学院（筹）教务办公室季老师处。材料要求：

《2018年度李叔同学院（筹）选报学生自荐表》；

专业主干课与英语成绩单，需系部盖章；

获奖证书复印件。

**系部推荐：**

**表演专业：**针对已参加并获得文化部认证的A/B类比赛优胜奖与国家级政府奖三等奖以上、省级政府奖（包括金钟奖与新松计划）一等奖的，或是流行系内部获得认可的专业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

**非表演专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设计与制作方向：**创作作品获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国家级政府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音乐学：**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学术研究成果及在国家级政府比扫中获得三等奖以上；**音教、舞教：**获得国际A/B类比赛优胜奖与国家级政府奖三等奖以上；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文章；获得全国教师基本功名次的学生。

符合以上情况并满足以下推荐条件的学生，可采取系部推荐的方式，经由导师团队审核通过可破格录取。

**推荐条件：**

（1） 思想品德端正优秀；

（2）无文化课补考或重修记录；

（3）同时获得辅导员、专业导师、系主任同时推荐。

报名流程：请将以下材料于3月8日-20日之间提交到李叔同学院（筹）教务办公室季老师处。材料要求：

《李叔同学院（筹）选报系部推荐表》；

入学以来个学期专业主干课程及英语成绩单，需系部盖章；

获奖证书复印件。

**三、工作安排**

1.报名时间：2018年3月8日—20日

2.初审时间：2018年3月21日—23日

3.网上公布复试名单：2018年3月24日

4.复试时间：2018年3月26日—27日

5.拟入选名单公示：初定2018年3月底（由院长办公会审定时间为准）

6.选拔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方向** | **初试** | **复试** | **录取** |
| **外语成绩****审核** | **专业主干课成绩审核** | **英语口试** | **专业测试** | **面试** |
| **1** |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设计与制作方向** | **校内期末考试平均分80以上** | **校内期末考试排名在年级前15%以内** | **1.一分钟自我介绍****2.问答考官提问** | 一首个人作品表演评审 | 1.自我介绍2.回答考官提问 | 依照复试口语成绩20%+专业测试成绩60%+面试20%的计算方式，得出总成绩进行排名，录取一个专业内总成绩排名第一的学生。若某一专业在专家评审的认定下，暂时无合适人选，则该专业彼此选拔名额空缺。 |
| **2** | **器乐演奏、声乐表演、舞蹈表演** | **器乐演奏：**自选，一首练习曲，一首乐曲**声乐表演：**自选，一首艺术歌曲，一首咏叹调**舞蹈表演：**一支独舞 |
| **3** | **音乐学** | 1.专业考试2.视唱练耳 |
| **4** | **音乐、舞蹈教育** | 专业技能考试 |

7.咨询和联系

 电话：0571-89808109

联系人：季老师

 办公室：行政楼611

邮箱：61972892@qq.com

**四、监督制约机制**

1.李叔同学院（筹）负责具体招生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参与选拔工作的监督工作。

2.为保证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学校成立专家评审组进行考核。选拔结果报分管院长审核，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3.申请者应本着“诚信”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入选资格。